

【106-11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】

畢業最低學分：共 128 學分

※本班全部課程以中文授課

一、本班必修課程：共 48 學分	
一年級必修課程：14 學分	現代中文及習作一(上/下) 3/3、中國歷史與文化(上/下) 2/2、漢語語言學(上/下) 2/2
二年級必修課程：18 學分	現代中文及習作二(上/下) 3/3、歷代文選(上/下) 2/2、中國文學史一(上/下) 2/2、初級中國文字學(上/下) 2/2
三年級必修課程：12 學分	中國文學史二(上/下) 2/2、歷代詩選(上/下) 2/2、國學概說(上/下) 2/2
四年級必修課程：4 學分	中國思想概說 2/2
二、共同必修課程：共 12 學分	大學國文(上/下) 3/3、大一英文(上/下) 3/3
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：共 12 學分	共八個領域的課程可選讀：「文學與藝術 (A1) 」、「歷史思維 (A2) 」、「世界文明 (A3) 」、「哲學與道德思考 (A4) 」、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(A5) 」、「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(A6) 」、「物質科學 (A7) 」、「生命科學 (A8) 」。
四、選修課程：最低 56 學分	至少一半需為本系開設課程。
五、其他課程：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；服務學習甲、乙。（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，必修 0 學分，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、乙。）；進階英文一、二。 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一定要修習）

❖ 必修課程說明：

1. 「現代中文及習作」連續二年開課，密集訓練學生閱讀、寫作各項中文（包括散文、小說、詩歌及媒體新聞等）能力。
2. 「中國歷史與文化」以較簡易的方式講授介紹中華歷史文化，幫助學生了解中華文化，並適應在臺生活。
3. 「漢語語言學」教導學生漢語語言基本理論與常識，有益學生學習漢語。>
4. 「初級中國文字學」在教授漢字結構及使用常識，有別於為本國學生所開「中國文字學」課程。本課除理論較淺外，更重視漢字書寫應用知識，故兼教授書法。
5. 「歷代文選」、「歷代詩選」分別於二、三年級開課，藉閱讀及練習（包括對字、對句、同義詞互換及簡易文言句法等），以使外籍學生了解傳統古文及古詩。
6. 「中國文學史」連開兩年，訓練學生對中國文學及歷史的整體認識。
7. 「國學概說」藉閱讀、參觀、親訪以認識整體中國。
8. 可視需要選修與本地學生共同上課之本系所開各項課程。
9. 除中文系所開課程外，學生亦可選修其他科系課程。修習中文系以外課程，以不超過選修課二分之一學分數為原則。

❖ 國際學生可選修下列課程當作選修學分：

1. 欲於畢業後繼續漢學研究者，可修習本系各類進階的選修課程。本地生的群組必修學分，例如「現代詩文選」、「詞選及習作」、或「周易」、「莊子」等專書研讀，都是較深入的專題討論。
 2. 有志於畢業後返國擔任華語教師者，可修習華語文教學的相關課程。
 3. 有興趣以華語知識為專長而進入職場（如國際企業的翻譯、口譯人員）者，本校亦有各類翻譯和商、管類專業課程可以參考。
- 本系選修課程舉要：（將視每年實際情況略作調整）

經 學	詩經、尚書、周易、禮記、左傳
史 學	史記、漢書、目錄學、版本學
學術思想	四書、墨子、老子、莊子、荀子、韓非子、淮南子、世說新語、傳習錄

古典文學	楚辭、昭明文選、陶謝詩、杜甫詩、李白詩、李商隱詩、宋詩選讀、蘇辛詞、紅樓夢、三國演義、西遊記、文心雕龍、園林文學、神話與大眾文學
現代文學	本地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詩、近現代文學史

❖ 國際學生學士班必修課程科目替代規定：【106 學年以後入學學生適用】

擬申請替代科目者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**GPA 3.38**，大一新生擬申請替代科目者，參考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，並於開學 2 週內填寫報告書，經 2 位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取得替代科目加選授權碼，始得上網加選。未辦理該項申請者，學分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辦理該項申請者，學分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	替代科目
現代中文及習作一	3/3	1	現代詩選、現代散文選、現代小說選、近現代文學史。 (四選三)
現代中文及習作二	3/3	2	
中國歷史與文化	2/2	1	
漢語語言學	2/2	1	語言學概論
初級中國文字學	2/2	2	文字學

歷代文選	2/2	2	歷代文選及習作
中國文學史一	2/2	2	中國文學史(另補修本系開設文學相關課程 2 學分)
中國文學史二	2/2	3	
國學概說	2/2	3	國學導讀
歷代詩選	2/2	3	詩選及習作
中國思想概說	2/2	4	中國思想史

❖其他說明：

- 1.本校各學系皆可作為申請為輔系及雙主修之選擇。(另參各學系規定)
- 2.另有臺灣研究學程、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、傳播學程等校內其他學程可供修習。
- 3.修習輔系、雙學位或其他學程之學分數，不採計為本系畢業應修學分。

❖學期課表、課程大綱及各學程資訊請至[臺大課程網](#)查詢。

❖ 本系書卷獎篩選標準同分參酌方式修正如下：

等第積分平均同分者，其參酌順序為

1.修習本系課程等第積分平均高者。

2.修習本系課程學分數多者。

3.修習課程總學分數多者。

4.仍相同時由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
- 延畢生至少須修習一門本系必修課程方列入評比。(103.5.14.中國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